

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 2023/1195**2023年6月20日****制定規則，規定成員國就未經許可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污染案件的官方調查結果提供的資訊的
細節和格式**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8年5月30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第2018/848號條例（歐盟），並廢除了歐盟第834/2007⁽¹⁾號條例，特別是第29（8）條（b）點，

而：

- （一）條例（EU）2018/848規定，如果存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成員國的主管當局必須記錄調查結果和他們採取的措施根據該條例第9條第3款第1項的規定。根據條例（EU）2018/848第29（6）條，成員國必須與其他成員國和歐盟委員會分享資訊，說明它們為制定最佳實踐而採取的任何措施，以及為避免存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而採取的任何進一步措施。
- （二）條例（EU）2018/848第29（9）條要求成員國通過歐盟委員會提供的計算機系統以電子方式傳輸涉及未經授權產品或物質污染案件的相關信息。
- （三）為避免成員國向歐盟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傳送（EU）第2018/848號條例所要求的所有資訊的手段重複，它們傳達該條例第29（6）條所述信息的細節和格式也可用於傳送該條例第29（9）條所述的資訊。會員國應為此目的使用有機農業信息系統（OFIS）。
- （四）本條例規定的措施符合有機生產委員會的意見，

已通過此規定：

第1條**有關未經授權的產品和物質污染的官方調查、最佳做法和進一步措施的資訊詳情和格式**

成員國應使用有機農業資訊系統（OFIS）和本條例附件中規定的範本，向其他成員國和委員會提供根據（EU）2018/848號條例（EU）第29（1）（a）點進行的官方調查的記錄結果，以及主管當局為制定最佳實踐而採取的任何措施和避免根據該條例第9條第（3）款第1項，存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

⁽¹⁾ OJ L 150, 2018年6月14日，第1頁。

第2條

生效

本條例應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后的第三天生效。

本條例具有全部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23年6月20日訂於布魯塞爾。

代表委員會主席

烏爾蘇拉·馮德萊恩

附件

第1條中提及的OFIS範本

第一部分

關於法規（EU）2018/848 第 29 條第 1 款（a）項中提到的官方調查結果的資訊，以及關於避免存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的措施的資訊

1. 官方調查的參考資料，或如適用，案件的參考資料			
二. 或 ganic 或 in-con 版本產品或其他取樣材料的名稱： (一) ☐ 食物 ☐ 飼料 ☐ 植物材料 ☐ 土 ☐ 其他（請註明） (二) — CN code product nomenclature	3. 受污染的產品體積（千克、升或，其中 relevant 單位數）：	4. 非- 授權專業版 風管或副管 姿態德技術：	5. 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的數量： — 發現的污染是否高於歐洲議會和歐盟委員會（1）第396/2005號條例（EC）規定的最大殘留水準？ ☐ 是的 ☐ 不 ☐ 不適用（N/A）
六. 已發現存在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的供應鏈階段： ☐ 生產 僅在植物生產的情況下 — 收穫前 — 收穫后 ☐ 製備 — 加工/保存 — 包裝 — 屠宰 切削 清潔或銑削 ☐ 分配 ☐ 存儲	七. 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的來源和原因： ☐ 經營者使用的產品或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物質 ☐ 未經有機生產許可的產品或物質的噴霧漂移 ☐ 有機產物或轉化產物與非有機產物或轉化產物的混合 ☐ 將非有機產品或轉化內產品作為有機產品銷售	八. 採取的措施 根據《規例》第29（2）條，禁止銷售或使用該產品（歐盟）2018/848： ☐ 是的 ☐ 不 ☐ 不適用（N/A）[其他可選資訊]	

(1) 歐洲議會和歐洲理事會2005年2月23日關於動植物源性食品和飼料中農藥最高殘留水準的第396/2005號條例（EC），並修訂了歐盟指令91/414/EEC（OJ L 70,2005年3月16日，第1頁）。它僅適用於食品和飼料。

☐ 投放市場 — 零售 — 批發 ☐ 進口 — 邊防檢查站 — 自由流通的釋放點 ☐ 出口 產品是： ☐ 包裝 ☐ 批量	☐ 運營商未採取法規（EU）2018/848 第 28（1）條中提及的預防措施 ☐ 缺乏可追溯性 ☐ 污染發生在供應鏈的前一階段（如果已知，請具體說明是哪個階段） ☐ 污染源和原因未確定（請具體說明具體情況） ☐ 其他（請註明）	
9. 其他資訊：		

第二部分

最佳做法

請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29（6）條，提供貴成員國在上一年記錄的最佳實踐的年度概述，以避免存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

--

注意：有關涉及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9（3）條未經授權在相關成員國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污染的情況的資訊

成員國可在每年3月31日之前使用第一部分的範本，向歐盟委員會提交主管當局或適當情況下的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在根據（EU）2018/848號條例第38條進行官方管制或根據該條例第29條進行官方調查時發現的上一年發現的污染情況。

在12月31日之前尚未結束官方調查的污染案件將包括在下一年的傳輸中。
